

108 年度高中學期補考應試須知

一、請準時入場，**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開始作答 30 分鐘後，可交卷離場。**

(此次補考不排定座位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入座)

二、入座前請將手機關機並放入書包或提袋。隨身書包或提袋請置於教室前後，以不影響動線為主。注意：考試當中手機發出聲響，監考老師得登錄學生姓名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開始作答後，請將證件（學生證或身分證）置於桌上供監考老師查驗。

注意：只接受學生證**或**身分證**，**不接受照片年代久遠的證件（如：健保卡）或沒有照片的證件（如：在學證明），**沒證件一律不准補考**。

四、離場時請將所有試卷、答案卷(卡)繳回。試題卷上請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五、不得於考場附近喧囂吵鬧，經勸阻不聽者，監考教師可登錄學生姓名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2B 鉛筆、黑色或藍色筆及相關應試文具。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：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攜帶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
七、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

八、考場中一切行為（含飲食、借文具、手機放在身上等）依校規及試場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九、請勿穿著便服、拖鞋應考。

☆參加補考的同學們請注意：考試現場不另外提供補考名單，請在考前自行查詢考程表，避免記錯補考時間、跑錯補考教室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請假補考實施要點補充規則

假別	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(分數最高 60 分)	
公假	1.由本校指定參加校外比賽或受訓	2.由市府來文指定參加校外比賽或受訓
病假	重大傷病(附診斷證明書)：住院或強制隔離者(例：登革熱、腸病毒、流感等)	
喪假	父母親或兄弟姐妹喪亡、曾祖父母喪亡、(外)祖父母喪亡	

◎請以上假別須補補考的同學於銷假後(務必於 0227 星期四以前)攜帶學生證或

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，當天統一補考所有考科。